

大武口区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执行情况说明

我区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累计支出 131.52 万元，同比上涨 27.69%。相较于年初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155.18 万元，下降 15.25%。主要原因是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自治区、市、区党委的相关规定，完善机制，强化管理，使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总支出得到有效控制。具体如下：

公款出国（境）支出 0 元，其主要原因：一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，无因公出国人员。二是我区认真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，严格审批制度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8.35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.78 万元，主要是大武口区纪委监委由于工作原因购置一辆公务车，公务车辆购置费较上年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.5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.25%。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长，主要原因：一是疫情防控工作，出车频繁导致运行经费增加；二是全球油价上涨，导致车辆运行成本增加。

公务接待支出 13.17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9%，主要原因是：各单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纪律要求，严格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》，精打细算，勤俭节约。

2022 年度大武口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决算数	2021 年决算数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	131.52	103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18.35	88.7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	18.78	0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99.57	88.7
三、公务接待费	13.17	14.3